**道路挖掘工程現地抽驗流程表**

|  |
| --- |
| **一.工程案件彙整列印**  （一）辦理抽查檢驗前一月份管線申挖施工完成案件。  電腦彙整前揭合乎抽驗規定之案件，以電腦列印，並編列號碼。  （二）指定案件。  **二. 第（一）項抽驗案件抽籤**  以亂數取樣方式進行案件抽籤(於管線協調會舉行)。  A.到場單位:政風室、管線機構、第六課進行抽籤，並 將抽籤結果電話通知管線機構。  B.取樣數量:  原高雄市11區10㎡以上4件，10㎡以下1件，每月固定抽樣5件。  另原高雄縣27區7件。  **七.罰款處分**  A.施工過程未依規定申報或報請備查者。  B.抽驗不合格者，對該管線機構處以罰款，並函文依期改善。  **八.結果函文通知**  函文通知相關單位抽驗結果及下次抽驗日期。  **五.現地取樣資料彙整**  第六課彙整取樣紀錄、現場照片、相關資料。  **六.試驗結果呈核**  彙整試驗結果，進行呈核。  **四.委外試驗單位進行試驗**  依CNS規範進行工程試驗。  7工作天內，將試驗結果送達第六課。  抽驗不合格  抽驗合格  **三-1.書件：施工過程**  A.應依條例第17條規定申報開工。  B.應依條例第30條規定，將試驗報告報請備查。  C.應依條例第34條規定，將相關資料報請備查。  **三-2.現地取樣：**約定取樣時間上午：09：30 或 下午：14：30  至現場進行鑽心取樣。  A.到場單位:管線機構、政風室、委外試驗單位、第六課。  B.工作分配:政風室現場確認取樣位置、管線單位開挖，委外試驗單位進行鑽心取回試驗，第六課進行現場紀錄及拍照存證。  C.抽樣內容：1.面層（AC或PC）：厚度、壓實度、粘滯度、平整度  2.基層（級配）：壓實度  **1.AC、PC 2.AC 3.AC 4.試驗** |